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會簽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0 月 13 日(一)~10 月 15 日(三)

書審人員：耿鳳英所長、劉婉珍教授、蔡斐文副教授、

黃心蓉助理教授、曾信傑助理教授、吳盈君助理教授

壹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博館組 102 級研究生左美雲(102150114)申請課程「博物館實習指導」學分抵免案，提請 討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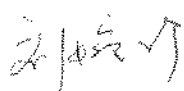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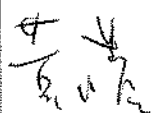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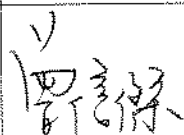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一、該生學生身分屬在職生，其目前服務單位為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，服務資歷自 100 年 7 月至今，詳細資料請見服務證明書(如附件)

二、請各位委員討論是否同意該生以在職身分申請抵免本組必修課程「博物館實習指導」。

決 議：依書審單意見欄勾選票數高者為決議，詳見書審單。

『書審單』

委員名稱	簽名確認	書審日期	意見欄
耿鳳英副教授 兼所長		10/13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劉婉珍教授		10/13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蔡斐文副教授		10/15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黃心蓉 助理教授		12/02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曾信傑 助理教授		10/13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吳盈君 助理教授		10/10	提案一： ☒ 同意 ☐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

國立臺灣文學館服務證明書

字第 1032001582 號

姓 名	左美雲	身分證統一編號	S220893410
性 別	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54 年 02 月 11 日
歷 年 所	任 職 所 作		
職 稱	派遣助理	以下空白	
服 務 單 位	公共服務組		
任 職 日 期	100 年 07 月 01 日		
卸 職 日 期	現仍在職		
卸 職 原 因	——		
備 註	人力派遣公司僱用，並派駐於本館服務。		

上表所列各項均經查明屬實，特予證明。

上給

左美雲 君收執

館長 翁誌聰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2 4 日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科目學分抵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3年9月29日

姓名	學號	學系(研究所)別	身份別
左美雲	102150114	博物館學與古物保護研究所 學系 研究所	☐ 新生(重考或重新入學者) ☐ 轉學(系、所)生 ☒ 其他 研二

申請欄(學生填寫)					審核欄(審核人員填寫)				
擬抵免科目、學分數					是否准予抵免	應補修學分數	課程屬性(請勾選)	審核人員簽章(如不准抵免請加註原因)	備註
原修科目名稱	學分	擬抵免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代碼					
		博物館學與古物保護研究所	1	MMS103101251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指導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上學期 ☐ 下學期	☐ 通識 ☐ 必修 ☐ 先修 ☐ 選修		
各項抵免學分數小計					准抵免學分數小計				

備註：

- 學分抵免申請請於新生入學選課時辦理，並於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竣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請檢附原校(系)歷年成績單。
- 請先參考有關係所「學分科目表」及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。
- 程序：學生向各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→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准(通識課程抵免，請加會通識教育中心)→送教務處。
-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。
- 審核完畢，影印一份學生留存。

※學生辦理通識課程抵免，請加會通識教育中心審核。

系所承辦人	三才學院 周嘉輝	系所主管		院長	
通識中心承辦人		通識中心主任		共同教育委員會院長	
課務組		註冊組		教務長	